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7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宜融

債 務 人 陳宥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三八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（每30日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